

李鴻章



梁启超 著

裱糊江山



民国四大传记名著

湘潭大學出

梁启超著

李鴻章



湘潭大學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李鸿章传 / (清) 梁启超著. — 湘潭: 湘潭大学出版社, 2010. 12

(民国四大传记名著)

ISBN 978-7-81128-254-2

I. ①李… II. ①梁… III. ①李鸿章(1823~1901)—传记 IV. ①K827=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245852 号

李鸿章传

梁启超 著

责任编辑: 王晓园

特约编辑: 刘金昊

封面设计: 万有文化

出版发行: 湘潭大学出版社

社 址: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

电话(传真): 0731-58298966 邮编: 411105

网 址: <http://xtup.xtu.edu.cn>

印 刷: 三河市金泰源印装厂

经 销: 湖南省新华书店

开 本: 710×960 1/16

印 张: 14.25

字 数: 158 千字

版 次: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81128-254-2

定 价: 29.80 元

(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)



夫李鴻章果足稱為中國第一人与否，吾不敢知，而要之現今五十歲以上之人，三四品以上之官，无一可以望李之肩背者，則吾所能斷言也。李之死，于中國全局有关系与否，吾不敢知，而要之現在政府失一李鴻章，如虎之喪其伥，瞽之失其楮，前途岌岌，愈益多事，此又吾之所敢斷言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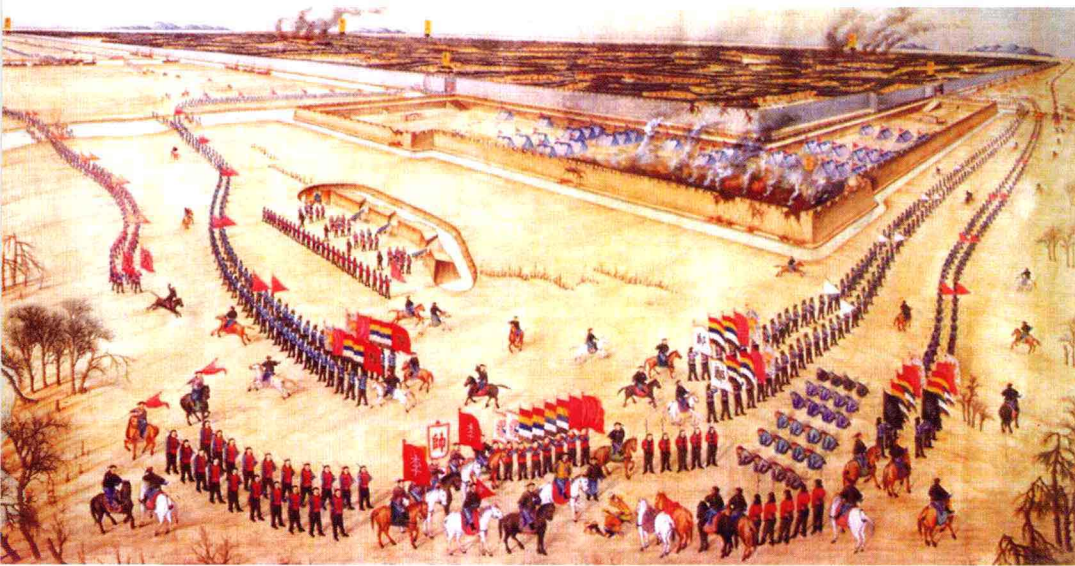


李鸿章着官服像



《慈禧太后油画像》

慈禧在得到李鸿章病危的奏报后，“为之流涕”。她伤感地说：“大局未定，倘有不测，这如此重荷，更有何人分担。”



《李鸿章克复苏州战图》



首批赴美留学幼童

同治七年（1868），中美签订了《中美续增条约》，其中第七条规定：“嗣后中国人欲入美国大小官学学习各等文艺，须照相待最优国之人民一体优待。”三年后，曾国藩、李鸿章联合奏呈《挑选幼童赴泰西肄业章程》十二条。同治十一年（1872），第一批留学生启程赴美。



签订《南京条约》图

屈辱的《南京条约》的签订，对李鸿章影响很大，他有《二十自述》诗云：“蹉跎往事付东流，弹指光阴二十秋。青眼时邀名士赏，赤心聊为故人酬。胸中自命真千古，世外浮沉只一鸥。久愧蓬莱仙岛客，簪花多在少年头。”



1900年，英、美、俄、德、日、奥、法、意、西、荷、比十一国公使在共同商讨对中国的《议和大纲》（即《辛丑条约》的蓝本）。



1892年李鸿章（前排左起第四人）乘“龙号”机车视察唐胥铁路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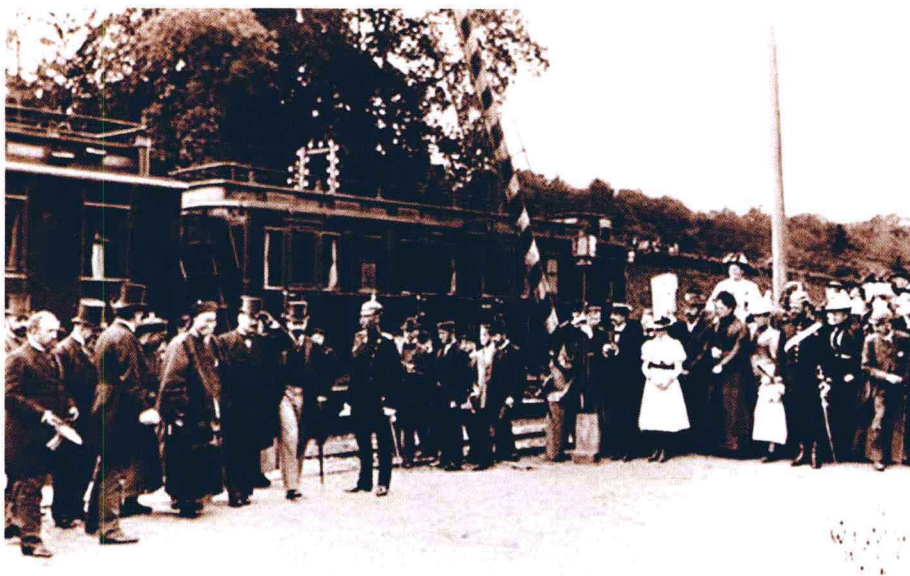
李鸿章考察兵器图（西洋油画）



1896年6月27日
李鸿章与俾斯麦在柏林俾斯麦家的阳台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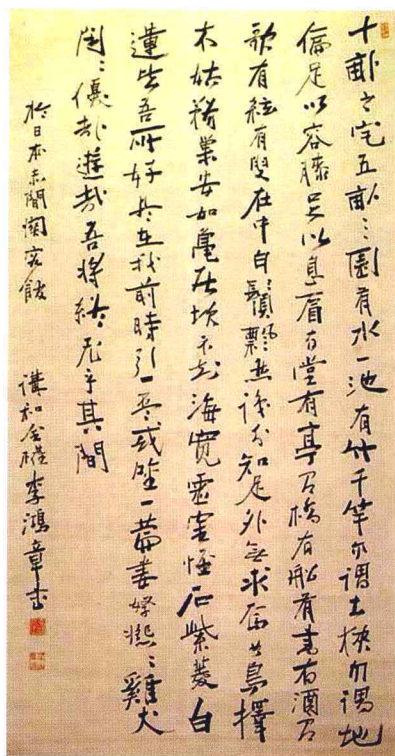
李鸿章在德国皇宫



.1896 年 6 月 24 日，李鸿章到达俾斯麦的家乡福里德里斯鲁。



1896 年李鸿章与美国总统克里夫兰（左二）在纽约会面。



李鸿章在下关手书《池上篇》，现被收入下关市立博物馆。



北洋天津银号上的李鸿章头像



李鸿章在纽约

李鸿章晚年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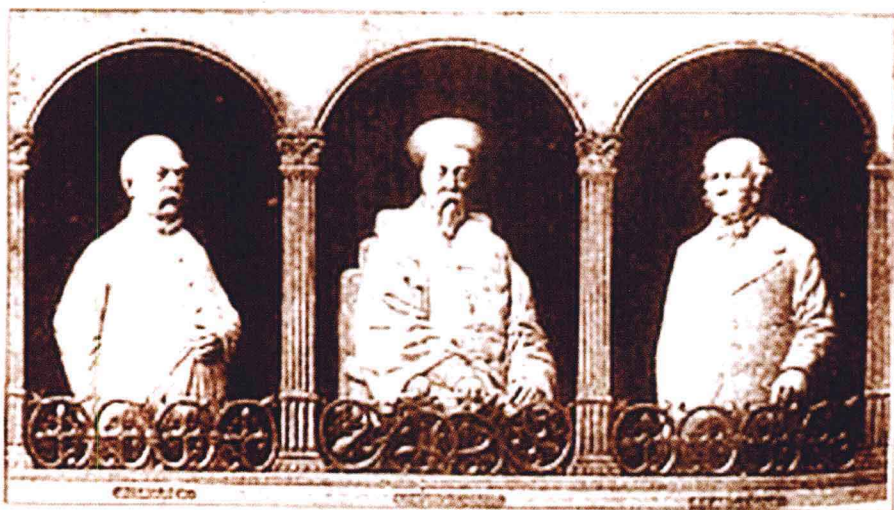


李鸿章访问费城时的留影



李鸿章与伊藤博文

1895 年 4 月 17
日李鸿章在日本与伊
藤博文正式签署《马
关条约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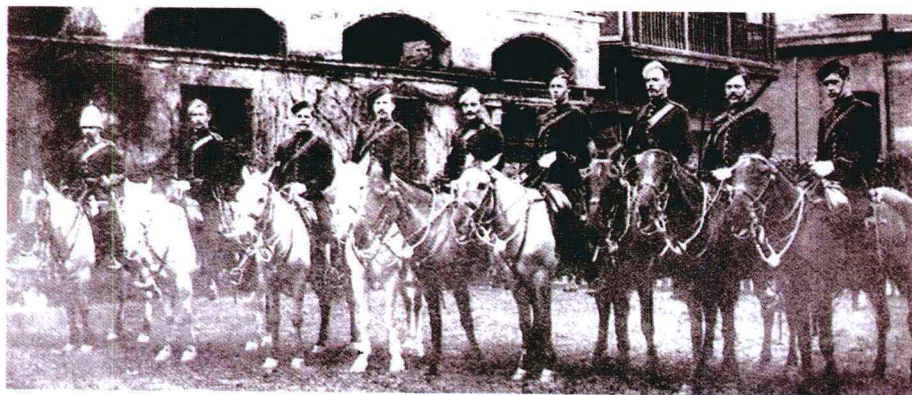


当今世界三大伟人——欧盟雕塑家 F. R. Kaldenberg 作，从左至右为德国俾斯麦、
中国李鸿章、英国格兰斯顿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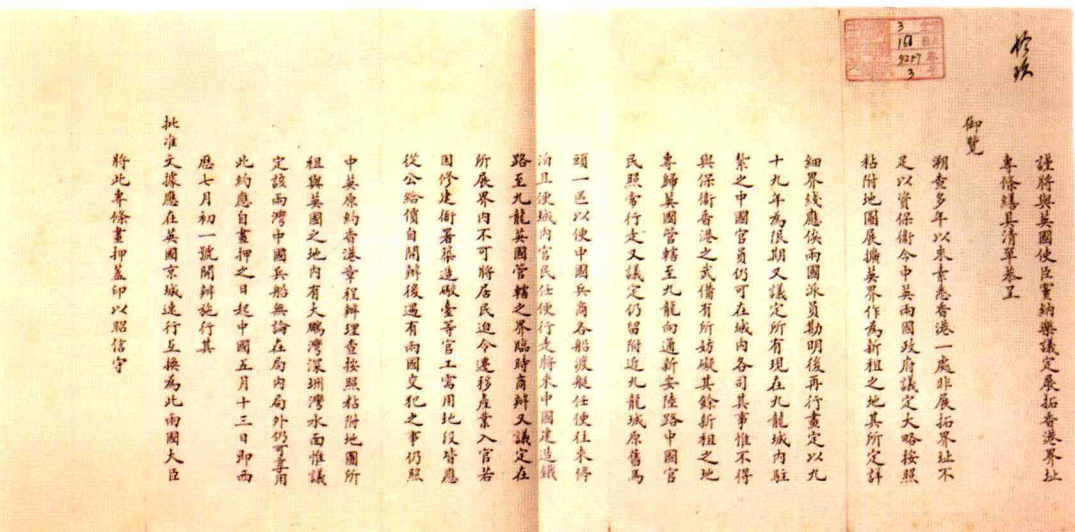
淮军旧照

李鸿章在曾国藩的支持下，按湘军章程编练淮军。淮军以南地主团练为基础，兵将多为安徽人。后来发展为几与湘军分庭抗礼的独立集团，成为晚清建立的具有近代色彩的陆军部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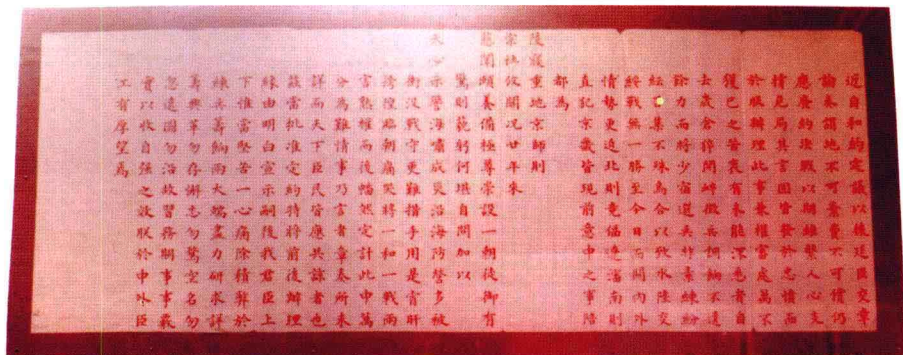
同治年间轻骑队旧照

同治元年（1862年），即太平军驰骋江南大地、上海吃紧的时候，这支轻骑队组建了，成为李鸿章统帅的淮军的“友军”。



《展拓香港界址专条》

光緒二十四年（1898年）五月，在英國的強迫下，李鴻章被迫與英國駐華公使索納樂在北京簽訂了《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》。規定英國“租借”深圳河以南、九龍半島界限街以北及附近島嶼的中國領土，包括大鵬灣、深水灣水面，租期99年。



光緒帝為簽訂《馬關條約》的硃諭（局部）

李鴻章在日本簽訂《馬關條約》的消息傳到中國後，遭到了國人的強烈反對，以帝黨為核心的抗戰派主張廢約再戰。光緒皇帝心急如焚，抗爭據約未果，最後不得不揮淚

序 例

一、此书全仿西人传记之体，载述李鸿章一生行事，而加以论断，使后之读者，知其为人。

二、中国旧文体，凡记载一人事迹者，或以传，或以年谱，或以行状，类皆记事，不下论赞，其有之则附于篇末耳。然夹叙夹论，其例实创自太史公，《史记》：《伯夷列传》、《屈原列传》、《货殖列传》等篇皆是也。后人短于史识，不敢学之耳。著者不敏，窃附斯义。

三、四十年来，中国大事，几无一不与李鸿章有关系。故为李鸿章作传，不可不以作近世史之笔力行之。著者于时局稍有所见，不敢隐讳，意不在古人，在来者也。恨时日太促，行篋中无一书可供考证，其中记述谬误之处，知所不免。补而正之，愿以异日。

四、平吴之役，载湘军事迹颇多，似涉支蔓；但淮军与湘军，其关系极繁杂。不如此不足以见当时之形势，读者谅之。

五、《中东和约》、《中俄密约》、《义和团和约》，皆载其全文。因李鸿章事迹之原因结果，与此等公文关系者甚多，故不辞拖沓，尽录